司法院修正司法獎章頒給要點
明定審查作業程序獎勵及時

【本刊臺北訊】為利司法獎章之審查作業，司法院經審慎研酌後，將「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要點」及「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原則」兩項規定合併修正為「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要點」，並已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以（八九）院臺人三字第二二〇二五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除參考原「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原則」第二點之規定並再修正，重新訂定本獎章頒給等級之資績標準外；另為達獎勵及時之目標，本要點新增司法院所屬人員請頒本獎章之時間規定，係於服務機關辦理其申請停止辦案或申請退休時推薦之，俾使審查作業能於退休人員退休前完成及頒給。另新增條文尚包含修正第九點，明定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縱於身故後，亦得追頒本獎章，以表達司法院肯定其致力司法之重要貢獻。又修正第十點，係依據獎章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現行送請銓敘部登記之作業情形予以條文化。茲將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要點重要規定誌於後：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司法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㈠從事司法工作，負責盡職，對宏揚法治，具有優良事蹟者。

㈡對促進我國與國際間司法交流，具有特殊貢獻者。

㈢研訂重要司法制度或主辦重要司法工作計畫，成效顯著者。

㈣從事有關法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司法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

㈤其他對司法業務，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

．曾受懲戒、有罪判決確定、曾受刑事訴追而停職、記大過或十年內記過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請頒本獎章。

．本院所屬人員請頒本獎章，由其服務機關於辦理其申請停止辦案或申請退休時推薦。

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司法獎章事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略）。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頒給之。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六至十人，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人事處處長及本院院長指定之適當人員組成之。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其頒給等級，以資績及下列標準為原則：

㈠本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大法官：一等。

2.院長、委員長、庭長：一等。

3.委員、法官、評事：一等或二等。但頒給一等以服務三十五年以上者為限。

㈡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一等或二等；服務二十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二等或三等。

公職人員曾受行政處分者，得酌予降低頒給等次。

．本獎章除情形特殊者外，以頒給一次為原則。

本獎章之頒給，應以公開儀式為之。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

．本院所屬人員經銓敘有案，依本要點規定獲頒本獎章者，由本院將其獲頒獎章事蹟與等級函請銓敘部登記。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司法院統計處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辦
89年司法統計人員法律常識講習會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司法統計同仁對法律知識之瞭解，以期辦理案件報結及登錄等工作之順利進行，並助益案件分析，提升司法統計之品質，司法院統計處計畫自八十九年起舉辦一系列法學講座暨公務統計實務相關法令解說課程。日前即假臺北劍潭活動中心研習教室，舉辦研習院本部暨所屬單位辦理統計工作，同仁共六十三位。

統計處計劃針對各項法令逐年舉辦講習，本年先舉辦民事相關法令講習「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及「特別程序法」等，分別由司法院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彭法官昭芬及林科長敏蕙講授，課程講授活潑生動，配合統計人員的需要，在各種報結作業、案件登錄的重要環節上，也都特別舉例說明。學員也充分把握機會，針對課程內容提出與統計作業程序或實際生活相關的問題。大公企中心蘇伯顯主任講授。（惜因逢碧利斯颱風來襲，「創意思考與幕僚作業」課程無法如期開講）

此外，為培養同仁對工作或生活的另類思考，達成心靈環保與EQ成長的目標，並安排「創意思考」及「幕僚作業」等課程，分由教育部社教司周燦德司長及政大公共行政系江明修教授主講「家庭暴力之立法運動與整體防治網絡之建立——臺灣經驗分享」後，會眾及記者對於高鳳仙法官提出許多非常深入的問題，例如：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如何展開、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前與制定後之案件處理情況有何不同、男性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中扮演何種角色、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立法期間有何較重要之爭議及妥協之處、對於精神虐待如何處理、如何爭取家庭暴力之有關預算及人力配置、法律執行成效如何、對於日本之立法運動有何建議等。高鳳仙法官盡可能以深入淺出方式回答問題，並建議日本宣導正確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制定適合其國情之專法，建立家庭暴力整體防治網絡。國際研討會與記者招待會經熱烈討論與發問後，於下午六時三十分完滿結束。（作者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課程講習會的各項安排、統計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的解決。本次講習會在互道珍重的離情中圓滿結束。（良）

臺北新竹兩院聯合舉辦法庭研習活動
邀律師演講執業倫理規範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提昇司法行政服務品質，加強聯合舉辦「加強法庭活動」之研習活動，庭長、法官一百餘人參加。除恭請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蒞臨致詞勉勵外，特別聘請蔡律師兆誠就反詰問、刑事審判中之執業倫理規範及交互詰問法官角色之基本觀念等議題演講及觀賞外國法庭活動影片。此外，並安排於廿二下午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觀摩該院刑事案件檢察官全程到庭執行職務，落實法庭活動實施之情形。

二次活動均安排在苗栗縣造橋鄉大衛營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於研習課程外，並提供與會人員利用該中心之設施，從事休閒、娛樂活動，舒解壓力，期望在繁忙的工作中能將同仁緊縮的情緒放鬆。（惠）

「婚姻與約會暴力防止策略調查報告會暨國際研討會」
於日本舉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為會議討論焦點

高鳳仙

日本「婚姻與約會暴力防止策略調查報告會暨國際研討會」係由TOYOTA基金會以一千五百萬日幣贊助三年研究計劃而組成之「庇護所暨家庭暴力問題調查研究委員會」以及橫濱市政府所資助成立之「橫濱市女性協會」共同主辦，於公元二千年九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在橫濱女性公會堂之會議廳舉行，參加會議者包括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民眾共約三百人。

首先進行五十分鐘之調查報告會，由上開委員會之委員湯前知子、吉田恭子、戒能民江、高井葉子等四位學者提出關於「庇護所暨家庭暴力之現況與民眾反應」之報告。接著進行一個半小時之國際研討會，由御茶水女子大學教授戒能民江主持，並由戒能民江教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鳳仙、菲律賓BATIS婦女中心執行長Olivia U. Cervantes、美國密西根大學助教授吉濱美惠子四人分別報告關於日本、臺灣、菲律賓及美國之家庭暴力有關法律規定與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情況。會後舉行一個小時記者招待會。

由於日本並無家庭暴力專門立法，目前日本國會以及民間團體正著手進行家庭暴力專法之推動與草擬法案工作，戒能民江教授及今年先後率團至臺灣考察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次，並列為本次會議之研討資料，因此，我國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受到日本國人極大的關注，並成為本會議眾所注目的討論焦點。高鳳仙法官以英文演講「家庭暴力之立法運動與整體防治網絡之建立——臺灣經驗分享」後，會眾及記者對於高鳳仙法官提出許多非常深入的問題，例如：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如何展開、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前與制定後之案件處理情況有何不同、男性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運動中扮演何種角色、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立法期間有何較重要之爭議及妥協之處、對於精神虐待如何處理、如何爭取家庭暴力之有關預算及人力配置、法律執行成效如何、對於日本之立法運動有何建議等。高鳳仙法官盡可能以深入淺出方式回答問題，並建議日本宣導正確之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制定適合其國情之專法，建立家庭暴力整體防治網絡。國際研討會與記者招待會經熱烈討論與發問後，於下午六時三十分完滿結束。（作者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王澤鑑著
民法總則
（全書六二〇頁，全面修訂，結合教科）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SAN MIN BOOK CO., LTD.
司法官
國家考試系統
999
50,000
並送您網際網路上網教育訓練卷6小時，ISP帳號30小時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02) 2586-4567
(03) 563-5998
(04) 301-5438
(07) 536-3736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Ver 7.0版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免費下載60天試用版
http://www.softwarehouse.com.tw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案件帳務管理
■法醫管理分析 ■行程控管精靈
■訴訟文書編輯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 39500
實用版 NT$: 32500
簡及版 NT$: 26500
金融催收版 NT$: 28500
管理大師版 NT$: 22000
專業版 NT$: 5000
實用版 NT$: 4500
簡及版 NT$: 3500
金融催收版 NT$: 3900
管理大師版 NT$: 3300
姓名： 公司：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地址：
索取資料給我 請派員與我聯絡
請版大傳真至飛雅高科技02-25555635便小姐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YA TECHNOLOGIES CO., LTD.
TEL:台北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TEL:台南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双榜最新力作 實用工具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活頁式）
＊收錄釋字第1—511號解釋
＊內容完整翔實（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完全收錄）
＊主題式編輯，方便查閱
＊相關條文、期刊論文等蒐集，資訊豐富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民法、商事法、刑法）
＊收錄最高法院最新出爐的判例見解
＊採活頁式裝訂，攜帶方便
＊依法條順序編寫，便於掌握判例見解與法規之關連
查詢專線：23896757 如有忙線，稍後再發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爺料庫網際網路（已發行）
專業版36000
實務級版26000
狀紙版16000
存證版16000
教育版2400
程序件份
人事、客戶、帳務、行政管理設定，及備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律師設定，系統問題
件法限
及權
用隨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啓業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建智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一名：實習完畢，有經驗尤佳，待遇面談。
意者備歷照寄台中市西區貴和街三號三樓之一
或洽（〇四）三七六二六五〇・三七六二一六八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52號六樓
電話：23970868 傳真：23911726